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倍硫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二甲戊灵、腐霉利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烯酰吗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甲拌磷。  
 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酸性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  
 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酸性橙Ⅱ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  
 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  
 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。

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。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